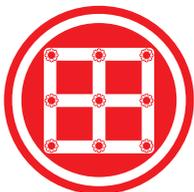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經修訂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命令」)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命令副本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呈請的法院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因此，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已獲如下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計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本重組之條件，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進行延長或修改。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必要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